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分行 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长春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吉金监罚决字〔2024〕88至90号），对分行贷前调查不尽职、贷后管理不到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处以罚款60万元，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已责成长春分行严肃开展整改，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加强合规风险管控，依法合规经营展业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7日